# 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合作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按照中国科学院“率先行动”计划和《中国科学院关于近期深入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科发规字[2017]7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探索科研活动组织模式，探索体制机制，形成研究合力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研究院设置合作基金，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创新研究院自主部署课题，逐步实现错位科技布局，推进合作发展。合作基金项目申请人需为能源领域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创新研究院战略布局，合作基金重点资助能源战略研究、化石资源清洁高效利用与战略融合、清洁能源多能互补与规模应用和低碳化多能战略融合等领域的研究。

**第四条** 合作基金由创新研究院运行经费列支，合作基金项目单项资助强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，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、受理项目申请、初审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，由创新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，填写项目进展报告，按时提交创新研究院综合办公室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，经创新研究院综合办公室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结束后，由创新研究院综合办公室组织验收。

**第九条** 由合作基金项目资助产生的成果，公开发表论文等应署名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英文格式：Dalian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Clean Energy），无署名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本章程解释权和修订权属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。